

受苦與榮耀

基督徒或非信徒，常會遇到的問題：既然神是慈愛的，為甚麼祂容許人受苦？

人所受的苦，來源有所不同：一種是自然界的苦，如：疾病，或惡獸的侵害，環境所加的痛苦；一種是人為的苦，如：戰爭強暴等，或為信仰而受到迫害。還有是因為人違背神，被神管教而受苦，藉著環境加在人的身上。

人的自然趨向是避免痛苦，享安且樂，既壽永康。於是想法來養護自己的身體；不過，控制不了外面的環境。本來神賜給人最好的東西，都是免費的，無限制的普遍供應所有的人，像陽光，空氣，水，都是最需要的，對人民又是平等的。但人不注意保護環境，造成污染，使人有不堪居住之苦。

自然苦難之外，還有人為的災害。人能夠製造戰爭，使別人受苦而屈服於自己的意志。結果，院牆和屋頂不再是安全的保障，人民受到痛苦，財產被破壞，身體受傷害，以至死亡；不直接受到戰火之苦的，也長久生活在毀滅的陰影之下，耽心下一步災難就會臨到自己頭上。這種生之危機的意識狀態，是焦慮不安和痛苦的來源。

受苦提醒我們，在地上的生活不是永遠的。因為始祖犯罪以來，人和世界就受咒詛，為敗壞的律所轄制；本來歡樂的萬物，變成歎息勞苦，而且要漸漸變為朽壞。聖經說：

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...就必忍耐等候。(羅八：22 - 25)

神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救贖信的人脫離咒詛，不再受永遠的刑罰，而得自由，作神的後嗣；不過，要等到主榮耀顯現的時候，才會變化成為永遠不朽壞的榮耀靈體，就稱為“身體得贖”。現在必須等候這盼望的實現。保羅為主的道受了許多苦難，似是未老先衰，身體軟弱。病苦與身體的衰老，是人人都有份的苦，使徒也不例外。不過，基督徒有榮耀的盼望，卻不是每人都有。為了這榮耀盼望，信徒要受苦。因信稱義而得救，只是相信主耶穌為我們受苦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，不必付任何受苦的代價；但為了將來天國的榮耀，信徒要為主受苦：“你們可算為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”(帖後一：5)所以受苦也是一項特權，不是每人都有，只有基督徒能夠像保羅那樣說：

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。（林後四：16,17）

人一般都懷有消失的恐懼。地上所有的要失去了，力量漸漸失去了，感覺漸漸失去了，最後生命要失去，到完全不再存在，是多麼可怕的事！但使徒保羅說，那是必須有的經過，就像是拆卸地上的帳棚，要移到美好的永恆裡去，如同脫去舊衣換上新衣。

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天上永存的房屋。在這帳棚裡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。”（林後五：1,2）

當然，新衣比舊的好，很少人對穿新衣感受恐懼，常是以興奮的心情迎接。基督教會看這復活的盼望非常重要。因此，教會從開始就堅信基督的復活，為我們成了初熟的果子。信的人都有這樣的盼望，要在永世裡與基督同在，一同作王，一同享永遠的榮耀。

為了這盼望，基督徒要付受苦的代價。在人看來，這特別的待遇：不是優待，而是苦待，是為了信仰而受苦。聖經告訴我們：“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”（腓一：29）

主耶穌應許說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”（太五：10）聖經又勸勉聖徒說：

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（彼前四：12,13）

歷代以來，基督徒雖然不作甚麼壞事，卻常受迫害，到今天的世界上，仍然是如此。據統計，二十世紀殉道的人數，比以往歷史上的人數加起來還多。這些人為了這榮耀盼望而受苦；受苦是為了將來的榮耀，“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”。這是說，神容許祂的兒女受苦，是有目的的，不經過受苦，就沒有榮耀。地上的事物，都是經過苦難熬煉，才可以達到更高貴的地步。就像是金子，要經火的煉淨，除去渣滓雜質，達到精純，才可以作成冠冕。

從另一方面看，人裡面可能有不合真理，阻擋神旨意的東西，有舊人舊性，必須要對付。這樣，神為了祂兒女更大的利益，有時不得不施行管教。聖經說：

“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

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”...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（來一二：5,11）

人是敗壞的，會為了各樣錯誤的動機，無理的不當管教；有時會判斷錯誤，施行不當得的刑罰。但神是公義的，是聖潔的，又是全知的，絕不會罪不當得而對人施罰。

不過，神的管教(scourge)不會是從天上用鞭來撻刑，常是藉地上的環境或人物，而使人感受痛苦。神的目的不是要報復，洩忿，而是要人覺悟，回轉蒙恩。

這樣，信徒受苦的時候，要省察是為了甚麼而受苦；如果不是為了自己的錯誤，而只是為了信仰而付的代價，是為了主的名而受苦，就要感謝神，求聖靈保守，站立得穩，不要妥協動搖，忠心為主見證，必得榮耀的冠冕。我們也要為受迫害的肢體禱告，“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”（來一三：3）

願我們為受苦的肢體禱告，也禱告求主幫助我們能夠站立得穩，直到進入榮耀，見主得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